

证券代码：832212

证券简称：汇茂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 53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 53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 55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p>	<p>第 55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p>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 交易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 182 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134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 134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监事补选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的要求，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根据治理规则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

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